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成功发行 2020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8%,期限为 77 天,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6 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6,961,095.89 元。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2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7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6,721,913.0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 A 股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和 H 股总股本 4,610,787,6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70,599,142.64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4%。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有关本次 H 股股息派发的记录日、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期间以及 A 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等事宜,公司将另行通知。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A 股代码:601788 A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议案》,拟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除上述修订外,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2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六)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二)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三)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证券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3	新增(条数相应顺延)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等关于股权管理的监管要求……写入公司章程。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四)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对股东、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4	第六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下列内容:(一)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证券公司补充资本……
5	新增(条数相应顺延)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其控制的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本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将……股权锁定期……写入公司章程。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应当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证券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证券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证券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证券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证券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6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解聘合规总监应当有以下正当理由: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九)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负责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决策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本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7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8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审计与稽核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的会计专业人士。审计与稽核委员会的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9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助理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10	第一百七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第六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	第一百八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助理总裁、财务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应当指定一名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0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下午 2:00 以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人。全体监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监事会由刘济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书面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 /ESG 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19 年度经营情况的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报告;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连)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 年度预计关联 / 连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 / 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 / 连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 7 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 2020 年度预计关联 / 连交易的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时,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递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 连交易均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执行情况

公司五届十三次董事会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2019 年,公司严格在《公司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议案》所确定的日常关联 / 连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本公司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日常关联 / 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600	497
	房屋租赁支出	4,000	2,078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19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300	1,176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300	1,345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95,000	25,06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25,000	22,343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2019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2019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300	-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6,900	552

本公司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的相关服务或产品按照统一规定的标准开展,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2019 年,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本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涉及金额约为 1.14 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除光大集团成员外)发生的证券及金融服务类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分别为 9,126 万元和 6,687 万元。本公司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类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交易分类	2019 年预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2019 年实际执行金额(人民币亿元)
1	国家开发银行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1.05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8.57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8.98
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5.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5.0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5.5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5.57
5	中国工商银行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924.38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923.04

三、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

参照本公司近年来关联 / 连交易开展情况,结合本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预计与光大集团成员发生的关联 / 连交易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690
	房屋租赁支出	4,600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亿元)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2,80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2,800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105,000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29,000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4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8,600

(二)预计与其他关联 / 连人(士)发生的关联 / 连交易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联人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3、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4、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经营中,上述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证券及金融服务,或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 / 连交易如下:

(1)房屋租赁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收入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房屋租赁支出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入总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所产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3)证券及金融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
证券及金融服务	收入:提供证券和金融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证券和金融服务	

(4)非金融综合服务

交易性质	交易分类	预计金额(万元)
非金融综合服务	收入:提供非金融综合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支出:接受非金融综合服务	

2、《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其他关连人士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公司的测算与《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预计本公司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所定义其他关连人士发生的关连交易将可获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规则》下关于关连交易的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就该等交易,公司将就每项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进行单独测算,并依据测算的结果依照《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年度审阅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之规定。

四、关联 / 连人(士)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光大集团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大集团及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控股")持有公司 46.45%的股份。

光大集团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12 日,注册资本 600 亿元,注册地北京,法定代表人李晓鹏。公司投资和管理的金融企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大控股成立于 1972 年 8 月 25 日,注册地香港,董事会主席蔡允革。光大控股是中国领先的跨境投资及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所管理的多个私募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夹层基金、母基金、固定收益和股票基金,及利用强大的自有资金,与投资者共同培育了众多具高增长潜力的企业,同时还配合中国企业的发展需求,将海外的技术优势与中国市场相结合,为中国客户参与海外投资提供了多元化的金融服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8 月,是一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818)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818)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光大集团的其他子公司中,与本公司业务往来较多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置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等。

2、《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其他关联人

除光大集团成员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其他关联人包括:1、光大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自然人;2、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和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3、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4、根据与本公司或本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五、关联 / 连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业务

房屋租赁业务主要包括本公司与关联 / 连方互相租赁对方的房产用作业务经营用途等,租金参考租赁房产所在地届时适用的市场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包括监管部门允许交易的各类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产品的市场费率一般在市场上具有透明度及标准化。就该等产品或交易所收取的佣金及收费应参照现行市场费率,或按类似产品或交易类型一般适用于独立对手方的市场费率按公平协商确定。

3、证券及金融服务

证券及金融服务交易包括本公司与关联 / 连人(士)之间互相提供的监管部门允许的各类证券及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银行、经纪、资产管理、存贷款、代销金融产品、保险等服务等。上述各项证券及金融服务的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及发布的存贷款利率、第三方定价,经公平协商确定。

4、非金融综合服务

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包括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络、会务服务、冠名服务、网络维护、印刷出版、图书音像、装修、培训、医疗、商旅管理、广告宣传、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劳务外包、广告位出租、物流、仓储及其它非金融综合服务。上述各项非金融综合服务交易价格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一般商业交易条件下,以不低于从第三方取得该等服务 / 向第三方提供该等服务时的条件,由公平协商确定。

六、日常关联 / 连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日常关联 / 连交易均系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光大证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0 年 4 月 2 日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2019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11:00

2.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

3.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为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财务部负责人及董事会办公室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0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00-11:00 访问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